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5 号楼 10 层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关于《2020年度计提准备金报告》的议案；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底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各项资产的价值减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现对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转销情况报告如下：

一) 资产减值准备

2020年初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余额合计为200,099,491.33元,期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合计为250,027,117.33元。

1、存货跌价准备:公司2020年初存货跌价准备为76,988,488.76元,本年度变化如下:

①计提增加24,667,081.07元;

②转回减少5,725,653.34元,核销减少6,730,610.74元;

2020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89,199,305.75元。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公司2020年初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65,000,000.00元,本年度计提增加15,000,000.00元,2020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80,000,000.00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2020年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17,944,290.95元,本年度计提增加38,055,154.52元,转销或核销减少5,373,748.95元,2020年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50,625,696.52元。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2020年初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为8,844,950.81元,本年度无变化,2020年期末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8,844,950.81元。

5、商誉减值准备:公司2020年初商誉减值准备为26,072,548.46元,本年度计提增加1,357,164.25元,转销或核销减少6,072,548.46元,2020年期末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21,357,164.25元。

6、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公司2020年初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为5,249,212.35元,本年度转销或核销减少5,249,212.35元,期末余额为0元。

7、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经对公司的在建工程进行清查,未发生在建工程项目的价值损失,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二) 信用减值准备

2020年初各项信用减值准备金余额合计为397,570,100.72元,期末各项信用减值准备余额合计为453,178,555.57元。

1、坏帐准备:公司2020年初坏账准备为357,038,171.23元,本年度变化如下:

①计提增加67,460,052.66元;

②收回或转回减少3,495.07元，转销或核销减少15,380,486.28元；

③合并范围调整坏账准备减少8,999,014.97元；

2020年末坏账准备余额为400,115,227.57元。

2、长期应收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公司2020年初减值准备为39,300,346.02元，本年度变化如下：

①计提增加46,070,644.17元；

②转销或核销减少22,343,071.00元；

③合并范围调整减少13,676,949.63元；

2020年期末长期应收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余额为49,350,969.56元。

3、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公司2020年初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为1,231,583.47元，本年度计提增加2,480,774.97元，2020年期末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余额为3,712,358.44元。

4、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公司报告期内无委托贷款，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2020年度母公司净利润29,070,338.7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698,983,886.74元，加上抛售宁波银行所得的税后收益1,355,425,183.84元，加上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合并范围，从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追溯调整金额19,129,091.18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907,033.87元，减应付2019年普通股股利134,731,798.32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964,969,668.27元，拟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9元（含税）。本年

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八)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九)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具体会计审计报酬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具体内控审计报酬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关于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根据《公司章程》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规定,综合考虑各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2021年拟提供担保额度具体如下(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1、母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超过450,000万元;

(2)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142,050万元；

(3)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不超过30,000万元；

(4)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105,000万元；

(5)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28,000万元；

(6)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9,000万元；

(7)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8,000万元；

(8)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

(9)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

(10)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22,500万元；

(11)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28,000万元；

(12)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9,000万元；

(13)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不超过55,000万元，其中37,000万元为项目贷款担保，有效期为五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尤利卡”）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超过142,000万元；

(15) 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超过96,000万元。

2、下属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担保。

3、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杉杉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新能源”）提供不超过185,000万元担保；

(2) 杉杉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20,800万元担保；

(3) 杉杉新能源为杉杉能源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

(4) 尤利卡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

(5)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

司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担保。

4、母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杉杉品牌”）不超过2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系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而进行，且交易对方已将其合计所持杉杉品牌51.1%股权质押予公司作为反担保。

上述担保总额为167.035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公司章程》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规定，综合考虑参股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21年度公司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如下（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1、关于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公司拟为参股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富银融资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2,000万元的担保，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公司副董事长庄巍先生任富银融资股份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庄巍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拟为其参股公司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福建常青新能源”）提供不超过7,500万元的担保，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智华先生任福建常青新能源副董事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峰先生任福建常青新能源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就其出具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1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稠州银行”）、福建常青新能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全年额度如下：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在关联方稠州银行进行存款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2021 年度，公司将在稠州银行继续进行资金存储，预计存款余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利息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存款利率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董事庄巍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10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 2021 年度向关联方出售商品额度预计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2021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预计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出售锂电池材料等商品，销售发生额预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销售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董事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9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额度预计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2021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预计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采购锂电池原材料等商品，采购发生额预计不超过 115,000 万元，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董事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9 名非

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就其出具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十四)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十五)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十八) 关于拟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截至本会议召开日,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3993) 股份231, 125, 115股, 占其总股本的1.07%。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开展以下证券处置事项: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资金需求规划以及经营财务状况, 结合二级市场股价走势, 对公司所持的上述证券择机进行处置, 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为盘活资产, 增加所持证券的投资收益, 公司拟择机以上述所持证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即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证券出借人, 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证金公司”) 出借所持有

的标的证券。证金公司到期向证券出借人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即公司通过出借所持的标的证券获得利息收入。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本次处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关于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充分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同意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就其出具独立意见。

(二十)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为优化公司下属负极材料业务产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同时进一步激励负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团队，提升团队凝聚力，保持企业活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新能源”)与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上海杉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上海杉灏”)共同对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杉杉锂电”)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以上海杉杉锂电2020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依据，确定每一元注册资本为4元的价格。

其中：宁波新能源增资22亿元，其中5.5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杉灏增资1.12亿元，其中0.28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款将主要用于上海杉杉锂电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以及归还股东借款等。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杉杉锂电的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2.99亿元变更为8.77亿元，公司对上海杉杉锂电的股权比例将由原来的80.02%（按认缴注册资本计算，下同）变更为89.99%，上海杉杉锂电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在本次增资前，上海杉翀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杉翻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合伙企业均为公司负极管理团队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李凤凤女士）合计持有上海杉杉锂电19.98%的股权，本次拟共同参与增资的上海杉灏亦为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团队持股平台，并由公司董事李凤凤女士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上海杉灏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共同增资事宜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李凤凤女士回避表决，其他10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就其出具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内蒙古包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二期）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满足公司电池负极材料业务发展需要，缓解负极生产线各道工序产能不足的现状，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内蒙古包头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二期），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约15.35亿元人民币，打造一体化生产基地，以降低成本，提升产品品质，增强产业竞争优势。

- 1、项目名称：内蒙古包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二期）。
- 2、建设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青山装备园区、九原工业园区。
- 3、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厂房土建、主体设备、公共设施、生产辅助设施等。规划产能为负极材料成品产能6万吨，配套石墨化产能5.2万吨。
- 4、投资金额及来源：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约15.35亿元人民币，来源于其

注册资本、自筹资金。

5、项目建设期：计划 2021 年 4 月开工，预计建设期 15 个月。

(二十二) 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3日修订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并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据此，公司拟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二十三)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 9、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13、关于拟对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14、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还将听取《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听取《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